

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行人”、“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及其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一、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宜华生活（股票代码：600978）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拟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票，实现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若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成功实施，将同时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请发行人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P148-P149页将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1）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华达利在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子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世界各地，有将近40年的行业经验，是全球知名的沙发制造企业，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达利将成为宜华生活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宜华生活将在巩固华达利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木制家具和软体家具在外销出口、区域经销、体验馆零售、网络直销四位一体立体式销售渠道下的融合与互补，在市场以及销售渠道的协同下，预计未来宜华生活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将起到正面影响。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债务结构的影响：本次收购的资金将来自于宜华生活自有资金

及银行贷款。宜华生活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将通过银行贷款取得部分收购资金，对宜华生活的负债水平有一定的影响。宜华生活计划按照自筹资金与银行借款 1:1 的方案出资，具体为自有资金出资 9.15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 9.15 亿元，宜华生活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并购贷款意向。预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负债金额将有所上升，但是因为总资产规模的相应扩大，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波动不大，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目前华达利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和美国，且产品主要为软体家具；而宜华生活的主要销售市场在中国和美国，且产品主要为木质家具。本次收购后，宜华生活可以利用华达利的现有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目前华达利的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较少，而宜华生活在中国市场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多年的运营经验。在产品品类上，软体家具与宜华生活现有的木质家具产品同属家具行业，面向相近的目标客户群体，在打造“泛家居”生态圈、吸引更多潜在客户方面具有很大作用。因此，本次重组后，宜华生活与华达利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上将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提升。

③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交易对方 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系华达利的控股股东）承诺：(1)在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美元；(2)在第二个财务期间(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750万美元；(3)在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025万美元；(4)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BEM应对宜华生活或理想家居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虽然对华达利的收购短期内会提高公司的整体负债额，但是公司的资产水平也同时得到了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内。此外，通过资源整合以及行业的协同效应，华达利将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得到有效提高，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分别就以上事项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P41 页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 发行人子公司宜华健康2016年一季度已支付对价收购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但尚未完成合并报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涉及对赌协议，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对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149-P151 页对本次收购是否形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1）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宜华健康公布的预案，宜华健康拟购买的爱奥乐 100%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暂定为 30,000 万元、162,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 2014 年未经审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宜华集团		爱奥乐	达孜赛勒康	合计数	比值
资产总额	1,623,596.69	30,000.00	162,500.00	192,500.00	11.86%
营业收入	459,558.00	4,719.46	398.16	5,117.62	1.11%
资产净额	771,545.95	30,000.00	162,500.00	192,500.00	24.9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发行人子公司宜华健康对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的收购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其中，发行人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6%，未超过 5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未超过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95%，未达到 50%；因而对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的收购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爱奥乐是国内远程血糖血压监测领域领先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专注于血压、血糖及试纸等传统及远程医疗器械的生产。自 2014 年起，爱奥乐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率先推出以 GSM、蓝牙为技术基础的远程医疗器械产品，并与大型互联网及知名医药公司，如：腾讯、九号云健康、江苏先声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开发功能更为丰富的远程

医疗产品及应用。

达孜赛勒康是国内领先的医疗投资与医疗服务管理提供商，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与国内知名医院合作、引进高质量的大型医疗诊断和治疗设备。

在完成交易之后，宜华健康可利用爱奥乐在血糖仪、血压计市场积累的客户与渠道资源，打造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平台，并进一步建立医疗大数据平台；同时，宜华健康可借助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以及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55 医院在治疗肿瘤专业领域达成合作，得以迅速拓展市场影响力、扩充客户资源，进一步完善医疗健康产业链。另一方面，爱奥乐与达孜赛勒康可借助宜华健康搭建的医疗服务产业链形成的集聚效应，同时引入宜华健康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理念，提升自身管理效率和竞争力。

(3) 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宜华健康的本次收购没有涉及对赌协议。但是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均作出了利润承诺，其中爱奥乐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达孜赛勒康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12,000 万元、15,600 万元、20,280 万元、22,308 万元，24,539 万元。宜华健康通过对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的收购，可以在未来数年内获得稳定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虽然短期内公司产生了较大的资金消耗，负债额也有所提高，但是公司的资产规模也相应扩大，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宜华健康的现有业务结构，为宜华健康打通健康管理、医院及医疗后勤服务之间的业务关联，因此本次交易是宜华健康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主承销商已经就上述事项在核查意见 P41-42 页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4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了 5.8 亿元和 4.2 亿元公司债券。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细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回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118-119 页中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披露。经公司 2016 年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的 1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期初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本金（万元）
兴业证券	2014. 10. 23	2016. 10. 28	8. 00%	12, 999. 30
浦发银行	2015. 12. 11	2016. 12. 11	5. 66%	8, 000. 00
中信证券	2015. 11. 09	2016. 11. 08	7. 80%	5, 600. 00
东方证券	2016. 01. 18	2017. 01. 17	8. 30%	22, 000. 00
中信证券	2016. 02. 04	2017. 02. 04	7. 30%	3, 400. 00
中信证券	2016. 03. 01	2017. 03. 01	7. 30%	1, 085. 00
海通证券	2015. 07. 02	2017. 06. 30	7. 98%	65, 800. 00
合计				118, 884. 30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 P119-120 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宜集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初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5/5/25	2016/5/24	6.80%	35,000.00
光大银行深证分行	2015/5/26	2016/5/25	6.80%	25,000.00
合计				60,000.00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宜集 01、16 宜集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期初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兴业证券	2014/10/23	2016/10/28	8.00%	12,999.30
中信证券	2015/11/09	2016/11/08	7.80%	5,600.00
厦门信托	2015/05/13	2016/05/13	12.00%	15,000.00
海通证券	2015/07/02	2017/06/30	7.80%	65,800.00
合计				99,399.30

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利润都来自上市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分红政策、分红情况等补充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 P112 页补充披露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 74.05 亿元，负债 40.81 亿元，净资产 34.24 亿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20 万元，净利润 9,958.8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集团的投资控股平台，盈利的主要来源是宜华生活和宜华健康的经营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宜华健康未进行分红，宜华生活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的分红比率（%）	分红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获得分红的比例（%）	发行人获得分红金额（万元）
2015 年	61,593.40	30.09	18,535.88	23.84	4,418.95
2014 年	52,977.03	30.79	16,311.57	23.84	3,888.68
2013 年	41,053.54	30.70	12,604.40	23.59	2,973.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股份比例为 23.84%，持有宜华健康的股份比例为 35.08%，是两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虽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宜华生活和宜华健康其他股权都较分散，宜华集团处于绝对大股东地位；宜华生活的董事长为刘绍喜，总经理为刘壮超，刘绍喜为宜华集团的

股东，刘壮超为刘绍喜的儿子。宜华健康的董事长陈弈民为刘绍喜胞妹刘绍香的丈夫，总经理刘壮青为宜华集团股东、刘绍喜之子，董事王少侬为刘绍喜的夫人，两家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管均与发行人有高度关联，日常经营管理受发行人影响极大。发行人对于两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政策没有具体约定，两家上市公司均按照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每年的分红政策。”

另外，发行人还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偿债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提示。“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靠合并报表中宜华生活和宜华健康的经营利润。虽然发行人是两家上市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两家公司都有绝对的管控能力，但是如果发行人失去对两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导致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主营业务中医疗健康板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结算方式等。

回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 P55-58 页进一步披露了主营业务中医疗健康板块的具体情况。“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转型进入医疗健康领域后，不断完善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包括医疗非诊疗服务业务、医疗及诊疗中心和健康管理业务，构建围绕医院非诊疗服务、医院及治疗中心、健康管理业务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其具体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医疗非诊疗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众安康经营医疗非诊疗服务业务，其业务内容主要为医疗后勤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众安康形成了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为核心，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辅，医疗用品销售为有益补充的业务结构。众安康主要经营模式是，紧贴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趋势，通过科学管理和创新服务，以“一院两制，医院监管，企业经营”的方式，作为医院非诊疗业务综合服务供应商，在为医院提供医疗辅助服务、医疗设施维护和保养、环境管理、安全

管理等医疗后勤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扩大到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包括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产房、新生儿病房的洁净工程和医用氧气供应站、医疗正负压气流系统工程等业务，形成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两大主营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众安康作为中国医院非诊疗业务综合服务的提供商，对医院的主要贡献和价值是通过与医院合作，改革医院传统运营模式，将医院的非诊疗业务剥离实行社会化外包服务，使医院能够集中力量提升人力资源利用率，提高后勤保障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降低医院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把医生和护士的时间还给病人。

1、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众安康自 2000 年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合作开始，即开始逐步通过专业化、标准化、集团化经营和高效、优质、低耗服务，全方位、一体化地介入合作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包括医疗辅助、设备维护、保安消防、绿化保洁、环境消杀、物资管理、膳食供应等，创立了被业内称为“众安康模式”的国内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典范，示范项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也被中国医院协会列为全国医院后勤管理的培训基地。目前，众安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客户超过 120 家，遍布全国各地，是国内最大的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商之一。

结算方式：医疗后勤综合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众安康按照服务标准完成服务内容，提供后勤服务管理情况小结等相关资料。

2、医疗专业工程

众安康通过后勤综合服务的精细化运作，深入了解医疗机构的整体运作流程，尤其是在医院后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中，逐步掌握了医疗专业工程的设计特点和建设要求，从而衍生出包括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为代表的医疗工程业务机会。近年来，随着众安康在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品牌的逐步树立，带动了众安康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众安康的医疗专业工程贯穿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设备器械配置、运行维护的全过程，为医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交钥匙工程”。业务包括医院洁净工程、医用气体工程、X 射线防护工程、医院智能化、热力空调工程给排水、特殊工程、医院内墙装饰等。

结算方式：工程中标后，各方将签署施工合同，后续结算将根据合同约定

的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在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二）医院、诊疗中心健康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达孜赛勒康进入了医院、诊疗中心业务领域，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包括医院的运营与管理、治疗中心的投资运营等，在伽马刀肿瘤治疗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达孜赛勒康是公司医院管理咨询板块的经营主体，目前下属南昌 334 医院、奉新二院两家医院。

334 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职业病防治、健康体检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该医院现自有土地面积 3.47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6 万平方米，现有编制床位 524 张。南昌 334 医院医疗技术力量雄厚，全院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84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目前是江西省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江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南昌市民政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南昌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网络医院，江西省唯一一家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批准装配（伽玛刀）肿瘤治疗设备的民营综合医院。医院目前开设了 21 个临床一级科室，39 个临床二级专业学科，并设有医学影像科、核医学科、病理科、输血科、临床实验室、血透净化室、消毒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层流手术室等医技科室。2015 年 8 月，达孜赛勒康与 334 医院订立《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约定 334 医院将部分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 334 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市场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奉新二院是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二级医院。医院自有土地 33.4 亩，编制床位 120 张。达孜赛勒康与奉新二院订立《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奉新二院将部分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奉新二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市场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结算方式：334 医院以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13%计咨询管理服务费，按季度向达孜赛勒康支付。奉新二院以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15%计咨询管理服务费，按季度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在诊疗中心健康管理业务上，公司目前的项目包括 455 医院一、二期项目、明州 PET-CT 项目、安徽亳州医院放疗中心和深圳罗湖医院放疗中心等。

在诊疗中心板块，达孜赛勒康与解放军 455 医院合作建立了高端肿瘤中心，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和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达孜赛勒康与 455 医院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书》，双方就“伽玛刀项目”、“肿瘤立体定向精确放疗中心”进行合作，合作范围包括运用引进的高端肿瘤治疗设备进行肿瘤及相关疾病的研究治疗。其中，455 医院提供医院品牌、研究治疗场地、医技人员、病原资源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作为合作投入，达孜赛勒康负责投入资金、引进先进的高端肿瘤治疗设备、提供相应医疗管理服务，进行肿瘤及相关疾病的研究、治疗。

（三）健康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爱奥乐进入了健康管理业务领域，爱奥乐的主营业务为远程医疗器械设备生产与销售。爱奥乐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远程血糖血压监测领域领先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爱奥乐主营业务是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即时检测产品（POCT），目前爱奥乐的主要产品包括血糖仪及配套试纸、血压计、体温计等医疗器械产品，以用于血压、血糖及体温检测。爱奥乐拥有先进电子和生化研发技术与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业内首批推出远程血压计、血糖仪的生产商之一，爱奥乐试纸的生化指标较同类产品更为稳定。爱奥乐目前通过了 ISO 13485 认证，全线产品获得 CFDA 认证，部分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爱奥乐未来将依托在远程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研发建立云健康管理平台，并开拓远程医疗服务。”

六、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委托投资余额为 32.34 亿元，主要投资于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请进一步披露其具体明细、委托投资的取得方式、会计计量方式、投资收益的分配模式以及相应风险敞口，并说明相应投资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依据。请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

他人或用于购买股票。请主承销商及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 P103-105 页进一步披露了委托投资的具体明细、委托投资的取得方式、会计计量方式、投资收益的分配模式以及相应风险敞口，并说明了相应投资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通过委托投资的形式由汕头市宜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与湖南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投资。根据发行人与宜华投资和华青投资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收益在扣除成本后 90% 归属于宜华集团，且年收益率不低于 8%。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合计委托投资总额为 323,424.66 万元，合作投资总额为 21,823.66 万元。

2015 年末委托投资余额

关联公司名称	与宜华集团的关系	2015 年末委托投资余额（元）	形成原因及相关约定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股东刘壮青（与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是父子关系）投资设立的公司	92,225,498.40	宜华集团将资金委托关联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双方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扣除费用后 90% 归宜华集团，年保底收益率为 8%
汕头市宜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刘绍香与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是兄妹关系	3,142,021,113.80	宜华集团将资金委托关联公司汕头市宜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双方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扣除费用后 90% 归宜华集团，年保底收益率为 8%

宜华集团与关联公司宜华投资和华青投资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委托投资项目取得收益扣除投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收益的 90% 归宜华集团，10% 归受托单位。

1. 发行人通过宜华投资的委托投资项目中含三家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松发股份”528 万股，市值约 2.2 亿元；“光华科技”2,160 万股，市值约 4.6 亿元；“四通股份”600 万股，市值约 2 亿元；总市值约 8.8 亿元。其他投资项

目包含基金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因为发行人投资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计划在 1-2 年内进行上市，但其上市行为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若提前披露发行人对其投资及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上市行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和被投资标的公司的利益，因此该部分明细已申请信息披露的豁免（信息披露豁免的说明请见附件一）。预计 2016-2017 年委托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解禁后可实现总收益不少于 10 亿元。

2. 发行人通过华青投资的委托投资项目中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为“东风股份”，目前期末持有 1,300 万股，市值约 1.5 亿元，该项目已实现投资收益约 6.14 亿元。

宜华集团与关联公司宜华投资和华青投资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年保底收益率为 8%。宜华集团对委托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具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投资过程全程监控，受托单位制定有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资前期对项目进行尽调和评估，投资后每季度取得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资料，保证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公司成功上市后逐步择机退出，如项目公司业绩良好，成长性强，则可能持有时间较长，委托投资项目风险可有效控制。

依据披露规范和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投资收益同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所进行的对外长期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产生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且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具有持续性，在可预见的将来投资收益有可预见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不应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或用于购买股票。

主承销商和审计机构已经就上述事项在核查意见 P43-44 页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

回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	------	----

美乐乐有限公司	537,494,224.13	57.0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5.49%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25%
广东发展银行	2,400,000.00	0.25%
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74%
汕头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
广东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0.08%
合计	941,644,224.13	100.00%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3 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无形资产中林地采伐权的林地位置、相关资质、是否计提充分摊销，以及采伐权是否存在限制；

回复：“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林地采伐权期末原值 15,362.55 万元，累计摊销 2,807.5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12,555.0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在非洲的林地资源，该林地位于非洲中西部的加蓬共和国，林地面积超过 35 万公顷林，其中可采林木资源总材积达 2,294 万立方米，高价值树种材积量达 480 万立方米，以奥古曼、非洲红檀、非洲紫檀等树种为主，采伐权不受限制。该林地目前年度可加工采伐总量约 10 万立方米，未来将逐年增长达到 40 万立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因此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已经计提充分。”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2-93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2016 年一季度商誉增加 12.54 亿元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回复：“201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125,354.49 万元主要来源于集团对广东宜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第一次减值测试将在 2016 年末进行。发行人其他商誉主要是通过宜华健康收购众安康形成，该部分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目前发行人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3 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长期应付款的产生原因。

回复：“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3,040.05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长期应付款明细	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款	11,307.29
林地使用权价款	1,688.71
深圳房产按揭借款	10,044.04
合计	23,040.05

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尚未支付的飞机租赁价款；林地使用权价款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埔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和遂川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林地使用权价款；深圳房产按揭借款是发行人购买宜华健康深圳总部大楼获取的按揭贷款。”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7 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截至2013-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1亿元、6.64亿元、9.67亿元和24.70亿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2.12%、4.09%、4.17%和9.65%。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占款，发行人合并报表下前十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产生原因	性质	帐龄
1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635,838,500.00	25.74%	该款项为宜华健康购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1年以内
2	平安证券保证金	100,400,403.64	4.06%	该款项为发行人支付的股票质押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3	兴证资管保证金	97,500,000.00	3.95%	该款项为发行人为宜华生活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的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4	深圳市瑞兴华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83%	该款项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医疗工程支付的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5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83%	该款项为宜华健康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提供的运营资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6	西藏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84,000.00	2.09%	该款项为宜华健康购买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付的股权受让款	经营性	1年以内
7	股权投资款	50,000,000.00	2.02%	该款项为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支付的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8	金辉	41,250,000.00	1.67%	该款项为宜华健康购买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付的股权受让款	经营性	1年以内
9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40,000,000.00	1.62%	该款项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医疗工程支付的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10	深圳市康鑫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1%	该款项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医疗工程支付的保证金	经营性	1年以内
合计		1,186,672,903.64	48.04%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0 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2013-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1亿元、6.64亿元、9.67亿元和24.70亿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2.12%、4.09%、4.17%和9.6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和各类保证金,若回收不及时,可能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及现金周转压力。”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VII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3）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回复：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款。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90 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在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将通过一系列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在更新后的核查意见 P45 页和《国浩律师

(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由中诚信证评评定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次由中诚信证评评定的主体评级为 AA+。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差异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评级机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募集说明书中。请主承销商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从 AA，展望正面上调至 AA+，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 P24-25 页对评级上调评级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木业家居为核心，医疗健康为重点，投资等业务协调发展的企业集团。2015 年，宜华集团木业板块和健康板块的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81.27%和 16.57%；2016 年一季度，宜华集团健康板块收入贡献占比上升至 20.04%。未来，宜华集团健康板块收入贡献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其业务板块亦将更加多元。考虑到宜华集团以木业家居业务为主的多元化属性，中诚信证评采用企业集团的评级方法，从以下几个因素对宜华集团的信用质量进行衡量。

1、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对于受评主体的业务规模，中诚信证评使用业务/产品结构多元化及营业总收入两个指标进行衡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中诚信证评认为业务板块多元、产品结构丰富、以及收入规模越大的企业集团将更具有竞争实力，也更加能够抵御不利市场波动对企业带来的影响。另外，对于竞争力因素，中诚信证评采用上下游控制力、技术实力及资质两项指标对该因素进行衡量。一般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中更具有议价能力，并更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更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盈利能力、财务政策、财务实力。由于企业集团之间的行业不可比性，因此中诚信证评更多地采用财务指标等定量因素对企业集团的信用质量进行衡量。中诚信从传统的盈利能力、财务政策以及财务实力三个因素对受评主体财务实力进行判断。其中，盈利能力的指标包括 EBITDA/收入以及总资产收益率，财务政策的指标包括总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财务实力因素包括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FCF/总债务、(CFO-股利)/总债务。

3、外部因素。与其他企业相同，外部因素也是影响企业集团信用水平重要的因素之一，中诚信采用外部支持、公司治理及行业特殊性等三个指标对外部因素进行衡量。

宜华集团以木业家居为主要板块，重点发展健康医疗业务，旗下拥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其中，宜华生活拥有从人工造林、木材加工、产品研发、家居制造到营销网络的一体化经营体系，产品涵盖实木地板、办公家具、儿童家具、酒店家具、厨房家具等多种类型，并掌握包括“回旋干燥法”在内的等多项高科技研发成果，近年来宜华生活持续保持了在木质家居市场很强的竞争实力。

2014 年下半年起，宜华集团旗下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房地产业务转型，并开始扩大在医疗服务行业的业务布局。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宜华地产先后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参股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宜华健康，随后又参与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众安康、友德医和尚荣医疗分别为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行业、医疗数字化领域、及国内医院建设及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领军企业。随着收购事项的完成，宜华集团在健康医疗板块的布局逐渐实现，并形成了以木业家居为核心，医疗健康等业务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考虑到宜华集团在健康医疗板块布局的逐步完成，未来健康医疗板块不同

业务领域之间协同效应的显现，以及对健康医疗业务收入贡献度提升的预期，2015年7月，中诚信证评在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时，评定宜华集团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2015年下半年以来，宜华健康进一步推进其在不同领域的业务布局，逐步增加了以医院、医疗中心运营管理为主的医疗服务业务和以远程医疗器械为主的健康管理业务，并涉足养老社区运营并提供养老服务管理等业务。随着其在医疗健康领域布局的持续深入，宜华集团健康医疗板块业务收入呈现明显提升，经营业绩释放情况良好，符合我们对其评级展望正面的预期。此外，2015年宜华集团在盈利能力、财务政策、财务实力等财务衡量因素方面亦取得了较好的表现。同时，作为两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实际控制人亦对宜华集团持续给予资金支持，使其在外部因素等指标方面达到了较高水平。

综上，在多元化板块形成、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实际控制人持续支持等因素的影响下，2015年宜华集团在企业规模及竞争力、外部因素等方面的得分明显增加，加上其在盈利能力、财务政策及财务实力等方面的持续良好表现，中诚信证评上调宜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定本次债券的级别为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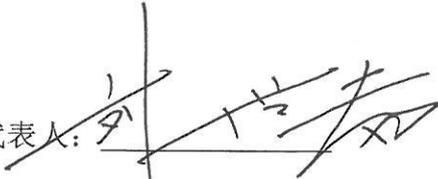
通过对中诚信的评级过程进行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中诚信在评级过程中通过高管访谈、实地考察、收集公开资料和收集底稿等方式完成了尽职调查，且在评定宜华集团信用级别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规模、市场竞争力和外部因素等，评级手段科学合理，评级结果公允。主承销商已经在核查意见P45-57页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十、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该系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阻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分别在核查意见P47页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16 年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发行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昊 徐昊

2016年7月4日